

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通奥检测”、“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陈南、宫乾、王思韵、王译诺、林梦醒、杨洪智、孙羽薇、孟洁共8位,其中,陈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什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上述变化外,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工作成员无其他变动。

截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完成证券执业登记,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第一季度。

针对辅导对象实际情况，瑞银证券根据辅导计划，采用组织辅导对象自学、查阅公司资料、实地走访、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专题会议、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与辅导对象积极交流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对辅导备案报告中确定的辅导工作安排进行了调整。本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组织访谈、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访谈、询问、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内控等进行深入尽调；

2、核查通奥检测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历史沿革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并履行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

4、持续关注 and 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作；

5、对于公司收入成本归集、研发投入、关联交易、现金交易等方面的资料进行核查，提出并解决发行人财务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6、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7、对于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积极督促公司及时规范并完善其所存在的不足之处；

8、本次上市对于通奥检测母公司安东油田服务集团（“安东集团”）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PN15”）下的分拆，安东集团已经向联交所提交了PN15申请，并提交了对于联交所的问询回复，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持续督促安东集团及公司尽快完成PN15申请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组织自学和答疑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并就公司重点待解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在本辅导期间，瑞银证券参考同行业募集资金规模、投向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规划、战略目标，与辅导对象

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协助公司确定了募投项目。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正在开展环评等相关工作。

2、公司股东中存在国有股东，依照相关法规，需要对其证券账户申请 SS 标识，并取得有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目前瑞银证券正在督促公司配合股东积极推进以取得相关批复。

3、公司在前期引入机构投资者时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和回购权等特殊条款。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规，瑞银证券及律师已经提醒并督促发行人尽快与投资人沟通，并按照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对于投资协议进行调整，以满足拟上市企业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提高和完善的空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水平逐步提高。

下一步，瑞银证券将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一起，继续开展包括收入成本核算、客户供应商走访、关联交易规范、银行流水核查、银行存款及往来函证在内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监督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南、官乾、王思韵、王译诺、林梦醒、杨洪智、孙羽薇、孟洁共8位，其中陈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与本期辅导人员相比无变化。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辅导工作安排，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及培训工作；

2、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跟进前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召开中介协调会议与各项专题会议，协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企业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3、继续开展包括收入成本核算、客户供应商走访、关联交易规范、银行流水核查、银行存款及往来函证在内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监督落实；

4、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5、协助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合法、清晰；

8、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9、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0、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1、督促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环评工作；

12、督促公司配合国有股东取得有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于国有股东证券账户申请 SS 标识的批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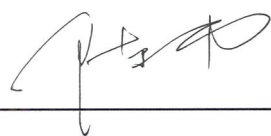
13、督促安东集团和公司尽快取得联交所对于分拆上市的正式批准；

14、督促公司尽快与投资人沟通，按照《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规对于投资协议进行调整，以满足拟上市企业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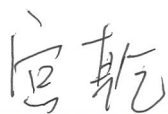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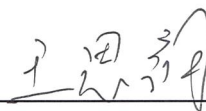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南




官乾



王思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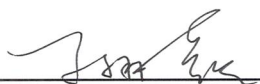
王泽诺



林梦醒



杨洪智



孙羽薇



孟洁

